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1178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相關停止適用函釋各1份(af3091b0639ad2242e32097a899d35b1\_182655\_1071178870\_1\_ATTACH2.pdf、af3091b0639ad2242e32097a899d35b1\_182655\_1071178870\_1\_ATTACH3.pdf、af3091b0639ad2242e32097a899d35b1\_182655\_1071178870\_1\_ATTACH1.pdf、af3091b0639ad2242e32097a899d35b1\_182655\_1071178870\_1\_ATTACH4.pdf)

主旨：為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並於107年5月1日生效，有關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釋示各機關員工加班補休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7858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二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查行政院函略以部會旨揭要點修正第3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之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內，並以時為計算單位，且自107年5月1日生效；惟上開加班事實或其他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至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加班補休，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請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等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HMJH11003 內部資料